

永康总部中心商务大楼招商公告

根据《总部中心运行管理政策调整方案》(永政办发[2017]128号)精神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总部中心商务大楼现面向社会招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商范围 :总部中心四期商务大楼及三期少量楼层。

二、招商对象：

(一)入驻条件

商务大楼用于企业的行政办公、商务洽谈、研发设计、市场营销、财务结算、资本运营、产品展示、采购配送、品牌运营、数据信息、金融服务等功能 ,不允许用作餐饮、住宿、商场、仓储、商品批发、休闲娱乐等不符合总部中心功能定位的企业入驻。

(二)鼓励下列企业优先入驻

1、市纳税百强和纳税优胜企业、成长性好符合产业导向的规上工业企业、规模较大的商贸和服务业企业；

2、央企、上市公司、永商回归投资创业企业、较大规模的市外企业等重点招商引资类企业；

3、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国内外各类科研机构、实验室、技术服务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

4、从事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环保、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类企业；

5、各类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融资租赁、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财务公司、金融控股、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和办事机构；

6、国内外知名或较有前景的工业设计、技术研发、互联网、电子商务、影视、旅游、会展、文化创意等企业；

7、机器换人 两化融合 工程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8、有一定规模的科技转化、知识产权、品牌服务、信息服务、人才服务、标准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9、法律、会计、资产评估、咨询策划、广告等中介机构；

10、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业态类企业等。

三、招商方式 :招商采用产权出让方式 ,以半层或半层的倍数为单位 ,地下车位搭配销售。

四、价格 :出让均价为8800元/㎡ ,车位单价为 150000元/个。

五、招商流程：

(一)申请。符合入驻条件的市内外企业向市总部办提出入驻申请。

(二)审核。市总部办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入驻条件进行初审 ,初审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三)公示。将拟入驻企业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四)确定楼层。市总部办根据企业报名和资格审核情况确定楼层安排方案。

(五)签订合同。入驻企业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合同。

(六)缴款。入驻企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缴清。

(七)交房和过户。

六、其他事项：

(一)每幢大楼1-2层作为配套用房 ,不在此招商范围；

(二)对市外企业报名购买的 ,资格审核通过后需在总部中心注册新主体 ,产权登记在新主体名下；

(三)商务大楼性质为国有出让 ,商服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

七、报名时间和地点 :工作日8 :30 - 11 :30、13 :30 - 17 :00 ,总部中心金典大厦2楼经济运行科。

八、报名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纳税证明原件 ,(四)其他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

未尽事宜由市总部办解释。咨询电话 :0579 - 83996888

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5日(第982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0654号
被告 徐天福 ,男 ,1978年10月3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东桥村2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0032819 ;原告应健明与被告徐天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76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9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413号
胡仁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61208001X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115幢3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仁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由被告支付监理费欠款66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5日15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重字第7号
董香娟(住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5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504242629)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俊武、董香娟、李永昌、桑丽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重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施俊武、董香娟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6.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2年6月21日至2013年1月10日按月利率8.22 % 计算、罚息从2013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12.33 %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复利每季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2.33 %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扣除已划扣利息961.89元) ;二、由被告施俊武、董香娟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4000元 ;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债权对原告李永昌、桑丽君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高川花苑43幢6号的不动产(土地证号 :永国用(2009)第3951号 ,房权证号 :江南字第00014673号 ,他项权证号 :房他证字第063153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572元 ,由被告施俊武、董香娟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453号
郦平静、郦佳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郦村新兴路2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10174025、330722199012144049) 原告吴建勋与被告郦阳育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4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郦阳育、郦平静归还原告吴建勋借款3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2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郦佳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郦阳育、郦平静、郦佳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96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郦阳育、郦平静负担 ,由被告郦佳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754号
陈广赛、卢笑钦(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松园63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310255114、330722196807055126)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7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由你们归还原告透支本金103919.71元 ,并支付滞纳金16543.25元及利息22286.47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5月31日 ,自2017年6月1日起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6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566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166元 ,上

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7624号
徐美红、吕永强(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22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110135724、33072219570407571X)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6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由你们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 ,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7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5.61875 % 计算至2017年5月19日止 ,扣除已付利息2521.59元 ,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7年5月20日起按月利率8.428125 %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复息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8.428125 %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二、由你们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6元 ,保全费156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388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426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招聘

永康六中招聘英语临时教学人员2名。要求 :英语本科毕业生 ,有教师资格证或教学经验者优先 ,待遇面议。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13588619768
582288

招聘

本中心招聘检测员助理2名 ,要求 :身体健康 ,能适应较重的体力劳动 ,工资面议 ,有餐补。
联系电话 :13429057333
676332 李先生
永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2018年1月11日

转让

永康市表面精饰整合区(全拆重建)独用面积3446平方米。
电话:18857965682

公告

现有一批废旧设备公开处置销售 ,请有意者于2018年1月18日前到本单位报名参加竞价回收。
联系电话 :13429057333
676332
永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1月11日